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卢相君)

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守诚信、廉洁从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职能，依法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支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卢相君，2002年5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管理博士学位，曾任长春税务学院教师、会计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现任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兼职方面，本人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吉林省会计学会副

会长、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春市审计学会会长、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5月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参会4次，通讯表决方式参会2次，共参与审议或听取议案52项。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材料，并向公司详细了解审议事项具体情况；会上，本人积极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在审慎判断、独立决策的基础上，发表了明确表决意见，对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票情况，对听取事项无异议；会后，本人持续关注会议决议落实情况，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治理实践的提提升提出相关建议。

##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现场出席全部会议，充分关注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问询及公司回复情况，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始终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共审议通过议案7项，听取报告1项，向董事会提交议案或报告7项。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对听取事项予以高度关注并提出合理有效的工作建议，切实发挥专业作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四）其他日常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做好日常工作，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 1. 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12月，本人参加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总体审计策略、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拟实施的应对措施等内容的汇报，基本确定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23年12月，本人与公司财务部、稽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现场沟通，就公司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情况进行充分交流。

### 2. 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10月、11月，本人对公司长春总部内控部门、上海地区主要业务部门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吉林省和上海市部分分支机构开展2次现场调研活动。通过专题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听取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关于公司运营、财务、稽核、合规风控及主营业务运营情况的专项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并实地走访公司投教基地和经纪业务营业网点，了解公司投资者教育与保护、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情况，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意见建议。除现场调研外，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三会”现场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开展现场工作共计15天。

### 3. 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3年8月，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并就独董改革、独董日常工作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类问题予以重点回复；同时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及回复内容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 4. 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制度规章和其他重要文件，分别于2023年7月至9月、11月至12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公司证券部等相关单位举行的7次培训活动；同时主动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治理实践，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公司法》修订等前沿问题及重点领域进行研究学习，不断丰富自身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

#### 5. 发表意见建议情况

2023年度，除审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外，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公司稽核审计部保持充分沟通，认真审阅各项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并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 6.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以及证

券部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与配合，本人与公司保持良好、密切的工作关系，并通过公司证券部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顺畅沟通，为本人顺利履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关注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各类事项，并对公司与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审慎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认真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充分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披露内容的准确性，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

#### （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聘任事项。

####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定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定期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规定，始终依法、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参与董事会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核议案材料，深入了解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积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意见建议。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独立、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协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发挥治理合力，优化

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多措并举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更高质量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相君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